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4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5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59.03万元，同比增长3.16%。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4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南侨开曼”)及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先生、陈正文先生和陈怡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羽文先生和陈詠文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家可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3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284,072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3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52,545股。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52,545-3,284,072	0.48%-0.77%	5,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6,034,616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000	0.41%	1,744,000	0.41%	1,744,000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290,616	99.59%	424,290,616	99.59%	424,290,616	99.59%
合计	426,034,616	100.00%	426,034,616	100.00%	426,034,616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9,520.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4,539.55万元，流动资产240,662.39万元，资产负债率18.24%。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9%、流动资产的3.3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于2022年9月23日逝世，根据陈飞鹏遗嘱，其名下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由其子陈羽文先生、其女陈詠文女士继承，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于2024年1月23日与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及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控、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先生、陈正文先生和陈怡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羽文先生和陈詠文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皇家可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2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3、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22,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最高成交价格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7,503,537.3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 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 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 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 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 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2月7日)的前五个交易日(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36,517股，公司每 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722,719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36,340	47.42%	77,659,059	49.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90,131	52.58%	80,367,412	50.86%
三、股份总数	158,026,471	100.00%	158,026,471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 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 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 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注射用甘草酸二铵完成了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新增生产场地、更新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 新增生产场地

1.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药品通用名称	: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备案号	:	渝备2024016574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	国药准字H20051643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	本品新增“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2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为生产场地，新场地发生了如下变更：1.生产批量由1.33万支/批扩大至3.9万支/批，生产时间(包括配液、药液存放、过滤、灌装等)变更。2.冻干控制方式由手动控制变更为自动控制，减少人工操作误差；即变更前通过手动方式控制导热油从而控制制品温度，然后根据制品温度人工进行冻干过程操作，变更后通过自动程序控制导热油而控制冻干过程。
备案机关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	2024-5-16

(二) 更新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

1.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药品通用名称	: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备案号	:	渝备2024017501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	国药准字H20051643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	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企业地址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机关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	2024-5-13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适应症：本品用于伴有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升高的急、慢性病毒性肝炎。

用法用量：静脉滴注，一次150毫克(1瓶)，用注射用水溶解后，再以10葡萄糖注射液250毫升稀释后缓慢滴注，一日1次。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是最新一代(第三代)甘草酸制剂，从中药“众药之王”—甘草的有效成分中提取而来，适用于伴有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升高的急、慢性病毒性肝炎，具有抗炎、抗病毒、抗氧化、抗纤维化、抗细胞凋亡效果，保肝作用更全面，主要依赖糖皮质激素样作用,抗炎作用确切,作用更加缓和；同时可抑制强烈的炎症反应，保护残存肝细胞，促进肝细胞再生，随治疗时间延长及休息时间增加肝脏负担减轻,炎症修复，另有研究表明在药物撤退后“反跳”作用较弱。目前已被列入《慢病乙型肝炎防治指南》、《药物性肝损伤专家共识》、《酒精性肝病诊疗指南》等多项国际/国内保肝护肝管理指南，是适合大多数肝病患者的首选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备案信息变更不仅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更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395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增加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058,973.45	1,130,058,028.18
负债总额	791,879,286.08	674,914,432.60
净资产	444,179,687.37	455,143,595.58
营业收入	735,861,035.12	69,957,461.22
净利润	128,713,619.29	10,963,908.2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增加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1%，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光荣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0%，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李光荣先生、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9,33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李光荣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4,94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万股)	8,333.3333
持股比例(%)	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经与李光荣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光荣	8,333.3333	4.01	6,240	1,300	15.60	0.63	0	0	0	0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2.03	19,800	19,800	79.12	9.52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72	3,500	3,500	97.92	1.68	0	0	0	0
合计	36,933.3390	17.76	29,540	24,600	66.61	11.83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事务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详细、客观、准确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以及研发部1名外籍核心技术人员、2名外籍核心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8